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关于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和支出标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规定和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要求，进一步配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落实项目总体规划编报和预算申报、资金拨付、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在财政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下，开展以救助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患儿为主要内容的人道救助项目。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彩票公益金支持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

第四条 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专款专用、以收定支、厉行节约原则；
- （二）安全性、有效性和公益性原则；
- （三）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 （四）单独核算，分类管理原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预算批准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项目实施前，应编报项目实施计划，并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不得超计划使用资金。因特殊原因导致年度资金结转和结余的，按照财政部规定和相关程序报批后，结转到次年使用和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支出标准

第八条 根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申请的项目资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按照财政部要求拨付资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按照财政部和总会关于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预算执行、支出情况和绩效结果负责。

（一）应确保受助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交拨付申请时应有充分的拨款依据，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拨款后应及时对受助人进行回访。如有拨款退回，财务人员通过邮件告知业务人员，核对信息后重新拨付。

（二）项目资金中所指项目管理费，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办公经费，项目宣传经费，档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筛查、探访、回访及调研类活动经费，评审、咨询及培训会议类

活动经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经费,患儿资料申报、审核等经费,绩效评价经费等。管理费支出应严格遵照项目国家规定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项目人道资金支出标准

(一)白血病患儿救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 0-18 周岁白血病患儿。

1、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儿,资助 5 万元;

2、未实施移植手术的患儿,资助 3 万元;

3、患儿在获得 3 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补充资助 2 万元。

(二)先心病患儿救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 0-14 周岁需要进行手术治疗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按照患儿手术费用家庭自付额度进行资助:

1、自费金额在 5000 元至 1 万元(含)的,资助 5000 元;

2、自费金额在 1 万元至 1.5 万元(含)的,资助 1 万元;

3、自费金额在 1.5 万元至 2 万元(含)的,资助 1.5 万元;

4、自费金额在 2 万元至 3 万元(含)的,资助 2 万元;

5、自费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资助 3 万元;

6、需要多次手术的患儿,可进行补充申请,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全面客观反映项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要反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值要能准确反映工作成效。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中期绩效指标动态监控，年中及时统计汇报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评价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反馈

第十三条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应使用红十字标志，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宣传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

第十五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于每年3月底前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及执行情况报告，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报财政部。

第十六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资金规模、使用、执行及项目成效等情况报总会

并接受绩效评价监督，有关支出内容执行和绩效情况按要求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以及总会安排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被检查、审计、评价单位须全力配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包括标准等进行修订调整的，按照修订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